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19〕28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27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校对：李小珊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院创新改革发展，建立创新创业大学，鼓励和支持我院广大师生员工从事职务发明的积极性，保护发明创造和技术新成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学院的专利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的专利管理工作由教学科研处负责。其专利管理范围只限于学院的职务发明创造，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实施及许可贸易、专利专项费用管理和专利奖励等工作。学院师生员工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不属本规定的管理范围。

第三条 执行学院的任务、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主要是利用学院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属学院。该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后，其专利权归学院持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

第四条 学院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开发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按双方协议规定办理。

第二章 专利申请

第五条 学院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创造；
- （二）专利技术必须是国家法律允许的产品或技术；
- （三）有一定的技术市场或推广前景，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发明创造；

第六条 凡是需要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为确保其新颖性，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内容公开于众，只能在取得专利申请号以后再组织成果鉴定、发表论文或参加学术会议。在提交专利申请以前，有关人员应注意保护其新颖性；专利申请提出或公布后，对该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仍应予以保密。

第七条 专利申请时，只有对职务发明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才享有在专利文件以及各类相关文件上的署名权。未对职务发明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员、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员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员，不应作为发明人署名。

第八条 专利发明人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审核表》，由其所在部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报教学科研处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事宜。对于专利申请文件上报后的修改，主要由专利代理人负责，发明人应根据修改的需要提供有关的材料和作必要的配合。

第九条 学院的职务发明创造需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应由发明人及其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和可行性论证报告，经教学科研处审核，报学院审批，首先申请中国专利，并委托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三章 专利资助与奖励

第十条 学院在教学科研处专门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学院专利的申请、维护与奖励。专项资金资助对象是学院全体师生员工，资助条件为职务发明专利及第一专利权人为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资助范围包括专利代理费、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异议费、续展费、复审费、专利权登记费、专利年费、变更费、证书费及各种奖励等。

第十一条 经学院审定同意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在授权后，学院原则上只资助发明专利 3 年、实用新型 1 年的年费，外观设计授权后不再缴纳年费。如需继续维持专利，由发明人自行承担费用。

第十二条 职务专利申请及授权后，各级政府给予该专利的资助归学院所有。

第十三条 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后，发明人应于专利申请日起 60 天内将专利受理通知书、请求书、委托代理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申请费及审查费收据复印件等的纸质版文件以及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有附图的包括说明书附图）、摘要等的电子版文件，送交教学科研处备案；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应在授权日起 30 天内，将专利证书原件送交教学科研处备案存档。专利申请撤回或被驳回的，以及专利权终止、放弃或被宣告无效的，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决定通知书后 30 天内，将该通知书原件送交教学科研处备案。

第十四条 授权专利可与科研论文等一同视为科研成果，作为教师聘任、考核、职称评审的业绩及条件，具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第四章 专利实施转让

第十五条 发明人所在部门及发明人应当积极联系企业等用户，推动专利实施转让，同时鼓励师生员工带专利进行创业。

第十六条 申请专利的项目，其有关专利转让和专利技术实施，须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协议，并报学院教学科研处备案。

第十七条 专利实施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与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公证。

第十八条 专利进行实施许可或转让后，转让收益按学院、专利管理部门、二级学院、课题组 10%、15%、10%、65% 比例分配；发明人与学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通过技术入股形式实施的，股权由学校持有，所得收益仍按上述比例分配。

第十九条 专利的侵权纠纷由发明人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所在院系提出意见，学校专利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办法，并报分管校长裁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专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凡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有抵触的，均依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院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